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彰簡字第651號

原告 薛甄穎

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

被告 丹妮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小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經營美容美髮之公司，於民國100年間，以投資大陸地區丹妮卡公司名義為由，向原告招募投資加盟，約定以參加人透過加入會員投資方式認購1股費用新臺幣（下同）157,500元，每年可參加連鎖回饋20%之紅利，且參加人加入投資計畫後即取得招募他人為下線及發展組織之資格，並可領取招攬獎金，每招募1人加入成為下線，即可獲得18,900元之獎金。詎料，被告竟於102年間以大陸地區業務不佳為由宣告終止投資，經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投資款未果。而本件被告之收入來源乃係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顯然違反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規定，故兩造間之投資加盟契約依民法第71條應屬無效，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79條返還原告所交付之投資款；縱認兩造之投資加盟合約有效，然依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2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參加人亦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故原告以民事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亦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原告交付之投資款，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50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乃係以「半投資、半加盟」之型態經營，並
04 非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尚非法律所禁止之多層
05 次傳銷，此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
06 察官以107年度調偵字第2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
07 處分書予以認定。又原告投資157,500元，且其後陸續自被
08 告處取得獲利，原告亦應返還已取得之獲利，故原告請求返
09 還不當得利並無理由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其於100年間投資被告，並交付投資款157,500
12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為證；且
13 經本院調取系爭偵查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應堪信為真實。

15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為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所禁止之多層
16 次傳銷事業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
17 件爭點應為：1.被告是否為違法之多層次傳銷事業？2.原
18 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157,500元，有無理由？茲分
19 述如下：

20 （三）被告是否為違法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21 1.按所謂「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
22 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23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
24 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
25 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修正前公平交
26 易法第23條（上開關於多層次傳銷之規定於103年多層
27 次傳銷管理法制訂定後，已自公平交易法中刪除）定有
28 明文。故可知，多層次傳銷事業是否合法，應視其是否
29 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獲有經濟利益而定。

30 2.經查，證人張晏臻於系爭偵查案件調查中證稱：丹妮卡
31 公司曾於101、102年間招攬會員，會員加入後公司會

01 給予美容產品供其使用、販賣，如果有招攬下線會員，
02 公司會向新會員收取會員費，並發給美容產品，同時發
03 放產品紅利獎金給舊會員，以此方式拓展美容產品的販
04 售，至於原告、林停娣如果有招攬到新會員，讓公司得
05 以販售更多的美容產品，就會有美容產品及紅利獎金，
06 公司招攬會員會給予產品並發放獎金，不是違法吸金，
07 後來因為公司沒有招攬新會員販售美容產品，就沒有紅
08 利可以發放等語（見彰化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616號
09 卷第26至27頁）；證人林停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
10 101年左右投資被告，當時張小惠說投資大陸要募資，
11 所以邀請我參加，資料上面說，5年可以領到51,200元
12 人民幣，拉到1個下線可以領到1萬多元新臺幣，我拉
13 了2個人，假如我沒有拉下線，5年後也是可以領到5
14 萬多元人民幣等語（見本院卷第174至175頁）。又證
15 人許純甄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在100年間有參加投
16 資被告，投資了15萬多元，我的投資款項有部分用於大
17 陸，有部分用在臺灣，投資時有拿到商品，有些我自己
18 使用，有些賣掉，當初有說銷售的話可以分紅，介紹人
19 進去要客人有購買產品及參與投資才有獎金，我們等於
20 是公司的業務，大陸那邊的投資，張小惠說有賺錢就會
21 分紅給我們等語（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此外，
22 被告對外招募之招商手冊中，亦載明：凡會員銷售產品
23 給一般消費者並協助其成為會員者，每一單位銷售獎金
24 （人民幣）800元，並享有事業貢獻獎金，成長分紅獎
25 金及全國分紅獎金等語（見彰化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
26 703號卷第36頁）。則自上開招商手冊及證人之證詞可
27 知，被告乃係以介紹他人參加，建立上下線此種多層級
28 組織以推廣、銷售其美容商品之行銷方式所經營之事業
29 ，性質上應屬多層次傳銷事業；而被告之投資涉及兩岸
30 ，且加入會員同時包含投資被告與購買被告商品，倘若
31 有販售商品，則另外可以獲得銷售獎金，如未販售商品

，亦未招募下線，時間到了亦可領取投資紅利，據此可認被告辯稱招攬會員加入是「半投資、半加盟」的多層次傳銷事業，實屬有據。則本件被告之參加人既非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獲利，自非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所禁止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故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投資契約依民法第71條無效，為無理由。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157,500元，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次按契約經當事人終止後，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應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因此，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契約終止後，當事人在契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給付，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亦構成不當得利。又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14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參加人於前條第1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30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1第1項、第2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業已以本件起訴狀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被告已於108年8月28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足認兩造

間之契約已經合法終止。又原告因投資被告因而獲有之美容商品價值為15,000元，亦為兩造所自承（彰化地檢署107年度調偵字第2號卷第15頁反面、本院卷第207頁），堪認本件原告所支出之157,500元中之15,000元乃係用來購買被告之美容產品，則依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2規定，被告於原告終止契約後應以原價格之90%，即13,500元買回原告所持有產品，被告既有上開買回之義務，則其繼續保有此部分之價金，即屬不當得利，應予返還。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後來這個案子推不動，我就讓證人許純甄去找會員協商，如果領得獎金超過投資款，因成本已經回收所以不退款，如果成本沒有回收，公司會跟會員協商要拿商品或分期付款給會員結束這個案子，公司原本投資的店如果有虧損就由公司自行吸收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據此堪認本件原告所支出之投資款142,500元並未因虧損而不存在，則該等投資款之給付即因被告終止本件契約而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被告自有返還之義務。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已經取回84,800元（見本院卷第207頁），則本件就投資款之部分，被告所應返還之不當得利應僅剩57,700元。被告雖另答辯稱原告至大陸地區旅遊之30,000元及證人許純甄代為領取之9,450元亦屬已返還之款項等語，然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故被告此部分之答辯亦屬無據，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1,200元（計算式： $13,500 + 57,700 = 71,20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張莉秋